

昌乐县房产发展促进中心政事权限清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党建工作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1. 确定发展对象 名额，审批预备党员； 2. 核准党费。	1. 审核把关发展党员流程并审批预备党员； 2. 负责核准并管理党费。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 《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潍组通字〔2020〕11号）。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1. 选举党组织领导 班子及成员； 2. 发展党员； 3. 收取党费。	1. 拟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选举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按照发展党员流程确定发展对象、确定预备党员并上报； 3. 按党费收缴管理规定收取并上缴县住建局机关党委。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 《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潍组通字〔2020〕11号）。	
	相关部门综合 管理职责	1. 党组织领导班子 审批； 2. 党组织成员备 案管理。	1. 县委县直机关工委负责审核批复党组织领导班子选举请示、选举结果并备案； 2. 组织部门审核党组织成员备案报告并做好党组织成员的日常监督。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干部人事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部门监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2. 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关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3. 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事业单位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并对违反规定的情形进行处理。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负责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 2. 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 3. 负责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 4. 负责与工作人员订立、解除聘用合同工作； 5. 负责工作人员的考核、培训； 6. 给予工作人员奖励、处分。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1. 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2. 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 3. 领导班子职数批复备案； 4. 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设置批复； 5. 在册人员增减监管； 6.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批复备案； 7. 发布录用通知文件。	1. 组织部门负责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经商办企业、社会兼职等事项的管理监督；负责对事业单位部分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考核意见，研究推荐后备干部； 2. 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批复领导班子职数、编制数；负责核准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 3. 机构编制部门及人社部门审核批复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并备案； 4. 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按管理权限备案领导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批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并对拟聘任人员备案；核准拟录用人员名单，发布录用文件。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 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 《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 号）； 4.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 号）； 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 第 6 号）； 6.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 号）的通知》（潍人社发〔2017〕169 号）。	
收入分配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审核收入分配方案。	审核绩效工资考核等收入分配方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 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拟定收入分配方案。	拟定绩效工资考核等收入分配方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1. 人社及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 2. 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绩效工资方案备案。	1. 人社及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 2. 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绩效工资方案备案。	1. 《转发鲁人社发〔2018〕64号文件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工作的通知》（潍人社发〔2018〕8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3.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潍坊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潍坊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潍政办发〔2007〕8号）。	
财务资产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负责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监管和指导工作。	1.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2. 财务预决算及公开、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相关财政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估工作; 3. 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1、昌乐县《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2、财政部《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负责制定本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本单位财务预决算及公开、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工作,相关财政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估工作; 3. 制定并实施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4. 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昌乐县《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2、财政部《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3、昌乐县《厉行节约制度汇编》。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管理(财政局); 2. 财务管理(财政局); 3. 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职责范围内对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资产管理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3. 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4. 负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行业执业质量等监督检查工作; 5. 承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 6. 承担县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和决算的审查;政府招标标底的编制、评审工作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评审、核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财政监管工作; 7. 对事业单位经费开支进行检查、审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业务运行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对事业单位业务工作进行监督和 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命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2. 按程序核准事业单位章程； 3. 批准事业单位重大资金使用与重大投资决策； 4. 动议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调整； 5. 指导住房保障、物业管理及房地产业务及日常工作； 6. 对工程质量安全、城建档案馆及房地产业务及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 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 《公租房管理办法》 	
	相关部门综合 管理职责	为房产服务相关工作开展提供服 务和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公安局对事业单位印章刻制和销毁进行监督管理； 2. 县财政局对事业单位资产登记和使用进行监督； 3. 县法院负责推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